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03號

上　訴　人　林詩程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048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40、116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林詩程有其引用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論處過失致人於死罪刑，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提起第二審上訴，並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之，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審查基礎，認其量刑尚有不當，因而撤銷改判較重之徒刑，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㈠原判決量刑以所謂被害人斷送寶貴生命云云列入審酌，係將本案論以過失致死罪之基礎，再引為量刑審酌之事項；又其「兼衡」被害人家屬悲痛之情，亦係以無關上訴人責任之事項論斷科刑輕重，皆係在量刑上增加與法律明文無涉之判斷依據，乃裁量權之不當行使，參照第一審與原審量刑之差異可知，原審增加被害人死亡與家屬情況等第一審量刑未考量之事項，對判決影響重大，有違背法令之處。㈡上訴人固為聯結車駕駛，然未如一般社會觀念所臆測收入甚佳，實難以其職業別直接判斷個案經濟能力。

上訴人時有入不敷出情形，所有之BMW進口車為外匯二手車，除價格與新車相距甚遠，上訴人更已無力負擔汽車貸款，原審以上訴人持有該車為經濟收入甚佳之判斷，稍嫌速斷。又上訴人甫與妻子離婚，尚須負擔未成年子女生活費用，支付賠償金稍有遲延，實力有未逮使然，非不願賠償。凡此均為原審所不察，逕認定上訴人未積極籌措相關和解金與被害人家屬謀求和解。本案確有情輕法重，堪認為顯可憫恕情狀，懇請本院能斟酌刑法第57條第4款，並再依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原判決量刑有違反法律規定情形，爰請撤銷原判決並發回更審，以維上訴人權益云云。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情狀，在客觀上足認倘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事實審法院對此本有權斟酌決定，裁量結果縱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言。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規定，有罪判決書就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固應記載其理由，惟若無法定刑罰減輕或免除事由，本無從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則縱未於判決內說明刑罰何以不予減免之理由，自難謂於法有違。又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摘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之犯行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原有斟酌決定之權，其經審查認為無此事由，復未據上訴人於上訴理由或審判程序就此有何主張或意見（見原審卷第13、14、151頁）而未予贅述，於法原無違背。又原判決量刑已經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裁量權，說明量定刑罰之理由等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以被害人家屬悲痛之情列

入量刑審酌係違法，然行為人犯罪所生之損害係量刑時尤應注意之事項，既為刑法第57條第9款所明定，本件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犯行造成被害人特定親屬及配偶之精神上痛苦，尤經民法第194條以賦予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立法，明揭為法律所保障之損害類型，原判決以此為上訴人量刑審酌之依據，核無不合。另原判決科刑欄雖載有關上訴人之行為致使被害人斷送寶貴生命等內容（見原判決第7頁第10至13行），然依其前後全文意旨，僅係就上訴人於本案個案環境、客觀條件下呈現之過失情節及程度予以分別檢視、指明，亦與刑法第57條第8款要求審酌之情狀，尚無不合。至於原判決就上訴人之職業及經濟狀況為審酌所考量之具體內涵，於科刑欄既載明係針對上訴人「現從事職業聯結車駕駛，月薪（新臺幣）4至5萬元」（原判決第7頁第25、26行），其在科刑審酌以外之前文中，關於「被告為聯結車職業駕駛，衡情其經濟收入應屬甚佳」（原判決第6頁第20行）一語，文意上與此雖略有齟齬，然此既非列於科刑審酌之事項，客觀上亦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自不能任意指摘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仍不得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憑己見，就原審量刑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人另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